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豐簡字第39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哲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49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哲明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威士忌酒參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4年度豐交簡字第2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情。本案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案件與本案之罪質、手段與侵害之法益固不相同，然均屬故意犯罪，未能記取前案執行教訓即再為本案犯行，素行非佳，應可認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認為縱加重最低法定本刑亦無過苛（除拘役外，按刑法第68條規定就拘役加減者，僅加減最高刑度），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法令，恣意竊取他

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行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並其前有多次竊盜及其他多項犯罪等前科之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生損害，暨被告所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3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取之威士忌酒3瓶（價值共計907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紀俊源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